

合 同

甲方：南京市第二医院

乙方：南京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现根据南京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招标项目：南京市第二医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项目（编号为JSZC-320100-HWZX-G2025-0216），按各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后，乙方为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在严格遵循原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由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详细配置清单，请见附件）

一、设备（耗材）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名 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ASP	福迪威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STERRAD 100S	国械注进 20162115143	1	¥1190000	¥1190000
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小写）：¥1190000 元	

二、设备（耗材）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医院验收合格入库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货款为 1071000 元（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壹仟元整），余款 10 %为 119000 元（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元整）甲方于安装验收合格壹年后付清余款。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宝路支行

银行帐号：485876211042

收款人名称：南京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之内货物运抵医院。

五、交货地点：南京市第二医院。

六、质保期：上述设备（耗材）生产厂家免费保修 叁 年；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耗材）终身负责维修。

七、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



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 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医学装备科联系，并与医学装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信息端口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4. 保修期自我院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2.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内予以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在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品。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我院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我院医学装备科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十、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质保），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合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或经相关部门检查或审计发现有降低配置等行为，乙方除按本批次所购产品或服务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主管部门有权向管理部门通报乙方的违规行为，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 （3）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 （4）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 6、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 7、乙方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 8、乙方若违反“违约责任”第 3 款或第 4 款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及地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可，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十四、协议签署地点：南京。



核对人: 

审核人: 

甲方: 南京市第二医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5年6月24日

乙方: 南京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1865232600

2025年6月24日

